

(上接B152版)

第一、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发现审计有重大疑点的，应当采取进一步核查措施；

第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现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应当建议有关责任人予以纠正；

第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或未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四、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外担保违反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五、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要求公司予以纠正；

第六、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要求公司改进；

第八、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现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应当建议有关责任人予以纠正；

第九、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或未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十、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外担保违反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十一、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要求公司予以纠正；

第十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十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要求公司改进；

第十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现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应当建议有关责任人予以纠正；

第十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或未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十六、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外担保违反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十七、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要求公司予以纠正；

第十八、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十九、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要求公司改进；

第二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现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应当建议有关责任人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或未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二十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外担保违反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二十三、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要求公司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二十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要求公司改进；

第二十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现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应当建议有关责任人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或未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二十八、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外担保违反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二十九、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要求公司予以纠正；

第三十、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三十一、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要求公司改进；

第三十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现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应当建议有关责任人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或未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三十四、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外担保违反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三十五、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要求公司予以纠正；

第三十六、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三十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要求公司改进；

第三十八、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现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应当建议有关责任人予以纠正；

第三十九、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或未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四十、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外担保违反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四十一、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要求公司予以纠正；

第四十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四十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要求公司改进；

第四十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现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应当建议有关责任人予以纠正；

第四十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或未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四十六、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外担保违反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四十七、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要求公司予以纠正；

第四十八、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公司纠正；

第四十九、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要求公司改进；

第五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现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应当建议有关责任人予以纠正；

(三) 地区分布

区域	本期营业收入
国内	779,466.04
国外	282,197.72
总计	1,060,663.77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经销商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经销商	10,044	2,752
经销商	4,161	527
经销商	2,036	320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30%以上。

●利润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二、实施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

202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变更内容：将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确认租赁负债。

二、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22,110,162.67	22,110,162.67	
租赁负债	6,793,636.00	-2,469,278.79	3,314,238.30

三、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612,690.04	8,342,724.50	150,955,344.54
负债总额	11,291,160.89	11,291,160.89	

四、变更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2,612,690.04	8,342,724.50	150,955,34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291,160.89	11,291,160.89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包括采购、销售、担保、租赁等。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预计发生额	预计与实际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2600	2490.23	差异较小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66	60.74	差异较小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0	0	无差异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5	0	差异较小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2660	2631.31	差异较小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4500	5000.20	差异较小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预计发生额：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3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2000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5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2660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450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概述

●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根据业务需要，预计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安琪酵母(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安琪酵母(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安琪酵母(山东)有限公司	200.00
安琪酵母(河南)有限公司	150.00
安琪酵母(湖北)有限公司	100.00
安琪酵母(湖南)有限公司	80.00
安琪酵母(四川)有限公司	60.00
安琪酵母(陕西)有限公司	40.00
安琪酵母(甘肃)有限公司	30.00
安琪酵母(宁夏)有限公司	20.00
安琪酵母(青海)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新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吉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辽宁)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河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山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安徽)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江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福建)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东)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海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重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四川)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贵州)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云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陕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甘肃)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宁夏)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青海)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新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吉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辽宁)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河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山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安徽)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江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福建)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东)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海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重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四川)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贵州)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云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陕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甘肃)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宁夏)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青海)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新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吉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辽宁)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河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山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安徽)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江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福建)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东)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海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重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四川)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贵州)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云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陕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甘肃)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宁夏)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青海)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新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吉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辽宁)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河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山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安徽)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江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福建)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东)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海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重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四川)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贵州)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云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陕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甘肃)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宁夏)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青海)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新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吉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辽宁)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河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山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安徽)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江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福建)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东)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海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重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四川)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贵州)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云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陕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甘肃)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宁夏)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青海)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新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吉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辽宁)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河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山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安徽)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江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福建)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东)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海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重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四川)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贵州)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云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陕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甘肃)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宁夏)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青海)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新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吉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辽宁)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河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山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安徽)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江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福建)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东)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海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重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四川)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贵州)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云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陕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甘肃)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宁夏)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青海)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新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吉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辽宁)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河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山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安徽)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江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福建)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东)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海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重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四川)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贵州)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云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陕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甘肃)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宁夏)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青海)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新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吉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辽宁)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河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山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安徽)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江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福建)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东)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海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重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四川)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贵州)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云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陕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甘肃)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宁夏)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青海)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新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吉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辽宁)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河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山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安徽)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江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福建)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东)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广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海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重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四川)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贵州)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云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陕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甘肃)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宁夏)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青海)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新疆)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吉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辽宁)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河北)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山西)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安徽)有限公司	10.00
安琪酵母(	